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实习、实验用车租赁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工作。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精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实习、实验用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DDCXZB-20263004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预算：30 万元/年（此为预估价，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若中标方具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则应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届时将由招标人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备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至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学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提前报名。可直接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下载。

五、投标答疑及补充

（1）投标单位对标书条款的疑问请于2026年6月22日16:00前书面递达（可传真）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同时将澄清要求以WORD文档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答疑内容于2026年6月24日16:00前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

（2）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补充。补充文件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招标补充文件将充分考虑正常的标书编制时间，对开标时间是否顺延作出明确说明。

六、投标报名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四项）

请于2026年7月1日15:00前签字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

七、本次招标相关费用

(1) 标书费

本次投标标书费每份价格 400 元整，售后不退。

(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无论几个分包），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以上两项费用请投标人分别汇至指定的专用账户（递交方式：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等其他形式，并在汇款备注里分别注明：XXX 项目标书费、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请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 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xyzb@163.com。

名 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账 号：4301010809100363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贤街支行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招标办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合同时订合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若无违规、违约行为，甲方单位将给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8:3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7 室。

九、开标有关信息

2026 年 7 月 6 日 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5 室。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真知馆 107 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邮编：210088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025—58690730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电子版文件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招标方存档，投标人需承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十二、特别事项

请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 前将按要求填好的“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命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单位名称”发至 cxyzb@163.com。开标当天需随身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校园。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3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14.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4.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

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5.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及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5.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 技术部分证明材料、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16.1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6.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承诺或说明。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

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 (6)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 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3 名。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招标人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

处主页 (<http://czc.cxy.seu.edu.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 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4.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4.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 15 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实习、实验用车租赁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实习、实验用车租赁服务

甲方：（买方）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实习、实验用车租赁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实习、实验用车租赁服务

1.2 型号规格数量等：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以实际使用结算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收款单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贤街支行

账号：4301010809100363513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4.2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及方式：甲方需要用车服务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一般自甲方通知出发时间，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发车地点，收费起始时间、收费起始里程数等均从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用车人员上车确认后起算。

5.2 本次车辆租赁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期合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具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则应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届时将由甲方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六、服务费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赁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租车费用结算清单）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开具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票交甲方。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车辆因车辆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车辆因乙方保养不当、日常损耗等非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7.3 因漏派、误派或驾驶员个人原因车辆不能准时到达发车地点，视为派车误点。发生派车误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罚款，罚金按当次租赁服务费的10%计算。如驾驶员未安全驾驶、言语粗暴、态度恶劣等，罚金按当次租赁服务费的10%计算。

八、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

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单价

用车 地点	车型								
	8座~23座			33座~45座			53座及以上		
	单价 (元)	预计次 数	小计 (元)	单价(元)	预计次数	小计(元)	单价(元)	预计次数	小计(元)
栖霞区(含仙林大学城、新港、马群等)		1			10			1	
浦口地区、六合工业园区、扬子石化、六合区瓜埠镇、六合区数控产业园等		1			70			15	
市区(玄武区南京博物院、建邺区江心洲、雨花区华为培训基地等)		1			100			10	
中大医院/丁家桥校区		1			140			5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南京工程学院(江宁校区)/药科大学/汤山		1			150			10	
上述点外用车		2(每次预计100公里)			5(每次预计100公里)			5(每次预计100公里)	
总价	_ 元								

说明：1. 本表单价、运价等包含但不限于满足甲方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

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 驾驶员途中食宿费全部自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具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则应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届时将由甲方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三、验收

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结算时，须由乙方提供用车明细单（载明用车起止日期及时间、行驶公里数、用车部门及用车人、本次应计费用等），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用车供应商选择及结算

每次租赁车辆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按车型分别计算）。

五、违约责任

1. 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甲方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乙方不能提供累计满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准时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组织大型活动时，有权自主选择使用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的特种车辆（如公交车等），乙方无权干涉。

4.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 中标车辆进出校园和停放车辆等服从安排。

2. 随车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在接到投诉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将结果如实告知甲方用车部门。

3. 不得安排投标文件中列示之外的驾驶员，或有犯罪记录的驾驶员，或甲方在职职工为甲方租赁车辆提供驾驶服务。每发现一次违规安排，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元。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具备处理应急事务

能力。

4. 乙方保证投标车辆设备设施完好，技术性能良好且符合安全行驶条件要求，与运行相关的证件、备件和工具齐全：投标车辆达到规定里程（时限）必须进行技术维护保养，确保车况保持良好。

5. 如车辆在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车型服务。出现意外情况，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求援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甲方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安装投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服务，并能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7. 乙方在车辆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涉。

8. 乙方在服务中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为乙方登记注册的自有车辆，不得以任何形式临时调用、租用或借用其他单位（含个人）的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存在达不到约定管理要求的行为，或遭到投诉经核实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200元至5000元（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收，不足部分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消除恶劣影响。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被扣收后，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拒不履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技术条款

一、 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用车 地点	车型								
	8 座~23 座			33 座~45 座			53 座及以上		
	单价 (元)	预计次数	小计 (元)	单价 (元)	预计次 数	小计 (元)	单价 (元)	预计次 数	小计 (元)
栖霞区(含仙林大学 城、新港、马群等)		1			10			1	
浦口地区、六合工业 园区、扬子石化、六 合区瓜埠镇、六合区 数控产业园等		1			70			15	
市区(玄武区南京博 物院、建邺区江心洲、 雨花区华为培训基地 等)		1			100			10	
中大医院/丁家桥校 区		1			140			5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南京工程学院(江宁 校区)/药科大学/汤山		1			150			10	
上述点外用车		2(每次预计 100公里)			5(每次 预计100 公里)			5(每次 预计100 公里)	
总价	— 元								

说明：1. 本表单价、运价等包含但不限于满足甲方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

增加费用。

2. 驾驶员途中食宿费全部自理。

二、用车供应商选择及结算

每次租赁车辆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按车型分别计算）。

三、关于投标车辆、驾驶员和服务保障的要求

（一）投标车辆要求（投标车辆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车辆，行车里程在300000公里以下，且单台车辆价格在30万元（按购车发票价格）以上燃油车，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2. 投标车辆保险要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100 万元）、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乘运人险（每个座位险 ≥ 40 万元）、以上保险缺一不可。

3. 投标车辆必须是投标供应商登记注册在其名下的车辆。

4. 投标车辆数量要求：投标车辆总数 ≥ 5 辆。

（二）投标驾驶员要求（投标驾驶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大型客车驾驶员具有5年以上（含5年）准驾车型（A1证）的驾驶资格及驾驶经验，其他类型客车驾驶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备5年以上（含5年）驾驶经验。

2. 驾驶员年龄应在27周岁（含）至59周岁（含）之间（以投标截止日期计算），身体良好、无犯罪记录。

3. 驾驶员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严重交通违法、无有责亡人事故。

4. 投标人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

5. 投标驾驶员人数须大于等于投标车辆数量。

（三）投标服务保障要求（投标服务保障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有完备安全管理制度与防范措施。

2. 投标人应有完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投标人应有完善投诉与纠纷处理机制。

4. 投标人应有完备驾驶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具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则应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届时将由甲方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服务方式：甲方需要用车服务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一般自甲方通知出发时间，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发车地点，收费起始时间、收费起始里程数等均由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用车人员上车确认后起算。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车辆租赁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租车费用结算清单）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开具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票交甲方。

三、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5 分)	3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车辆基本要求 (16 分)	16 分	<p>（1）投标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车辆，行车里程在 300000 公里以下，且单台车辆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按购车发票价格）燃油车，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10 辆符合得 4 分，≥8 辆<10 辆符合得 3 分，>5 辆<8 辆符合得 2 分，=5 辆符合得 1 分。</p> <p>（2）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10 辆符合得 4 分，≥8 辆<10 辆符合得 3 分，>5 辆<8 辆符合得 2 分，=5 辆符合得 1 分。</p> <p>（3）投标车辆保险要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 万元）、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乘运人险（每个座位险≥40 万元），以上保险缺一不可，提供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10 辆符合得 4 分，≥8 辆<10 辆符合得 3 分，>5 辆<8 辆符合得 2 分，=5 辆符合得 1 分。</p> <p>（4）投标车辆必须提供投标供应商登记注册在其名下的车辆</p>

			行驶证复印件。 ≥ 10 辆符合得 4 分， ≥ 8 辆 < 10 辆符合得 3 分， > 5 辆 < 8 辆符合得 2 分， $= 5$ 辆符合得 1 分。
3	投标驾驶员评审 (16 分)	16 分	<p>(1) 大型客车驾驶员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准驾车型(A1 证)的驾驶资格及驾驶经验，其他类型客车驾驶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备 5 年以上(含 5 年)驾驶经验。</p> <p>提供大型客车驾驶员驾驶证、客运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0 人符合得 4 分，≥ 8 人< 10 人符合得 3 分，> 5 人< 8 人符合得 2 分，$= 5$ 人符合得 1 分。</p> <p>(2) 驾驶员年龄应在 27 周岁(含)至 59 周岁(含)之间(以投标截止日期计算)，身体良好、无犯罪记录。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出具的驾驶员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10 人符合得 4 分，≥ 8 人< 10 人符合得 3 分，> 5 人< 8 人符合得 2 分，$= 5$ 人符合得 1 分。</p> <p>(3) 驾驶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严重交通违法、无有责亡人事故的。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10 人符合得 4 分，≥ 8 人< 10 人符合得 3 分，> 5 人< 8 人符合得 2 分，$= 5$ 人符合得 1 分。</p> <p>(4) 投标人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记录。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与社保缴纳记录。≥ 10 人符合得 4 分，≥ 8 人< 10 人符合得 3 分，> 5 人< 8 人符合得 2 分，$= 5$ 人符合得 1 分。</p>
4	服务保障 (20 分)	20 分	<p>(1) 安全管理制度与防范措施(0-5 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p> <p>(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5 分)：预案完整，涵盖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形，响应及时。</p> <p>(3) 投诉与纠纷处理机制(0-5 分)：渠道畅通，处理流程规范，有明确的时限承诺。</p> <p>(4) 驾驶员管理与培训方案(0-5 分)：有定期的安全、服务培训计划和考核机制。</p>
5	类似业绩 (10 分)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提供相同服务内容完整的合同，每一份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复印件装订

			进标书，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6	标书制作 (3分)	3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认真程度，评委酌情打分，如投标书装订、目录、页码、评分索引表、前后不一致等制作要求。

说明：1.表中所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带原件备查。

2.所有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并按要求做好评标材料对照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报名函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投标车辆清单
- 十一、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驾驶员清单
- 十三、安全承诺书
- 十四、服务承诺书
- 十五、投标驾驶员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六、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七、其他材料（如有）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文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文件 9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文件 10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9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序号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预算）		
3	投标文件是否正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装订，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有）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报名函（格式）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单位：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本单位将准时参加这次招标项目的活动，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且严格遵守投标法律及有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准时报送投标文件，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具体信息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号 码：

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函（格式）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据此函，我们郑重承诺：

1. 我们是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交付使用时间（供期/工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请打√）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用车 地点	车型								
	8座~23座			33座~45座			53座及以上		
	单价 (元)	预计次 数	小计 (元)	单价 (元)	预计次 数	小计 (元)	单价 (元)	预计次 数	小计 (元)
栖霞区(含仙林大学城、 新港、马群等)		1			10			1	
浦口地区、六合工业园 区、扬子石化、六合区 瓜埠镇、六合区数控产 业园等		1			70			15	
市区(玄武区南京博物 院、建邺区江心洲、雨 花区华为培训基地等)		1			100			10	
中大医院/丁家桥校区		1			140			5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南京工程学院(江宁校 区)/药科大学/汤山		1			150			10	
上述点外用车		2(每次 预计 100公 里)			5(每次预 计100公 里)			5(每次 预计 100公 里)	
总价	— 元								

说明：1. 本表单价、运价等包含但不限于满足甲方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 驾驶员途中食宿费全部自理。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如有带五角（“★”）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此项技术条款负偏离，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 具体承诺或说 明
1				
2				
3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响应偏离情况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十、投标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座)	车辆 型号	车 辆 品 牌	车辆价格 (万元) (以购置发 票为准)	车辆登 记日期 (以行驶证 登记日期为 准)	是否有道 路运输证	车辆所有 人(投标供应 商)	车辆保险情况			备注
								参 保 险 种 以 保 单 为 准	第 三 者 责 任 险 金 额 (万 元)	乘 运 人 险 (每 个 座 位 险) 金 额 (万 元)	

注：1、此表可自行添加和扩展，表格内容供参考。

2. 表后附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二、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三、投标驾驶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准驾车型	客运从业资格证件编号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注：表后附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安全承诺书（格式）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如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自愿承担在服务期间的一切交通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我方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服务承诺书（格式）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如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投标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考核。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六、投标驾驶员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投标驾驶员（见下表）在工作和生活期间表现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	备注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其他材料（如有）